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8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志強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280號），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志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廖志強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，依法均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前夫」，補充為「前夫，二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」；第4行「頭部」，更正為「後腦杓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「供述」，補

01 充為「警詢及偵查中供述」；編號2證據名稱欄「指述」，
02 補充為「警詢及偵查中指述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
03 3年1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
04 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
05 載。

06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
07 告訴人因小孩監護權及贍養費問題發生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
08 為如起訴書所指之傷害行為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
09 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、經濟狀
10 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
1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14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楊喻涵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廖志強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廖志強為鄭青櫻之前夫，二人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3樓，因小孩監護權及贍養費問題發生爭執，廖志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推倒鄭青櫻，致鄭青櫻受有頭部鈍傷、右肘鈍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鄭青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志強之供述	被告廖志強坦承有推告訴人致其跌倒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青櫻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	證明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檢 察 官 張啓聰

